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问询函》的要

求，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